

附錄

報告事項

一、案由：「資金運用作業程序」草案，報請公鑒。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作業程序草案的條文在哪裡？草案格式內容似乎非供正式公告。
2. 作業程序草案如屬內部管理上的依據，應有一些基本的原則，此一部分再請經濟部會計處及國營會檢視，文字再潤飾。
3. 作業程序將目前資金運用落實在文字當中，比如要定期或者是適時簽報召集人等等的流程，要按照這個程序來執行。
4. 整個作業程序幾乎都是簽陳召集人核定，中間複核過程都沒有，會變成只有幾個簡單的流程就要決定這麼大筆資金的運用方式，在還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管理組織之前，先以這樣流程來運作，但很顯然在整個流程上還需要再加上一些評估或者是審核，此部分亦請經濟部會計處跟國營會再檢視。
5. 未來管理會組織更透明之後，會有一些行政規則，也就是公開基金運作程序，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地方，本版作業程序先同意備查，後續作業程序修改妥，再至委員會報告。

(二) 吳豐盛委員：

1. 立法委員過去對核後端基金有一個刻板印象，也就是後端基金的錢基本上都是台電公司在用，現在已要求未來一定要把台電公司向後端基金借的錢降到基金淨值 60% 以下。
2. 台電公司也很努力執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現在已經努力做到 55% 以下，以符合委員的要求。這樣子的做法是否能夠讓立法委員或者是審計單位接受我們已經降到 55% 以下了，以後不會再增加或恢復到過去的狀況，所以可能需要很明確的資金管理作業程序，

讓外界檢視。我想「資金運用作業程序」應該是資金管理的程序，並不是一個對外公開的法律。

3. 核後端基金運用按照此資金運用作業規範，事實上我們初步檢視這一些文件，過去台電也就是按照這樣的程序辦理，只是把過去的程序變成文字化，因此我們將「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定位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的管理程序，如果未來立法委員問到收來的錢如何用、如何借給台電，就可以說我們內部有一個規定來作資金運用的規範，應該可以取得外界及立法委員的信賴。

(三)王儷倩委員：

作業程序屬內部控制的管理流程，資金運用應依循此作業程序辦理，本草案內容係依現行作業情形訂定，故無意見。

(四)經濟部會計處：

資金運用作業程序草案第一項資金配置規劃作業注意事項裡面(二)的部分第1條，不要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決議列上去，因為這個是通案的作業原則。

台電公司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後端基金管理會的作業制度上，並沒有針對程序的格式訂定一定的規範。
- (二)當初擬訂此作業程序，係考量業務交接的時候，有一份比較詳細的書面文件可供參考，並不是一個法規上的呈現，從未規劃要把這一個作業程序當成法規對外公布。

二、案由：「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及提撥方案評估」， 報請公鑒。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立法院要求：重新推估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情節的設定要到立法院報告，這個報告是未來社會關注的焦點，到底台電公司在法定期間是否能夠把後端處理的費用籌出，以及經費的合理性必須要有一個交代。
2. 原提7種方案太多，可以少提幾案，並依金額多寡依序排列，請台電公司秉專業基於對國家最有利的立場，來編列費用，並以採方案六(即總費用約4,700億)為努力目標。
3. 放在蘭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都要搬走，地上的倉庫勢必還是要興建，如果地下坑道無法及時到位，地上的倉庫勢必要列入考量。
4. 方案內容低放貯存標示「地上倉庫」者，請修正為地上倉庫+地下坑道，因為最終處置還是要放到地下坑道。
5. 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跟最終處置場取不同地點，一個場址選擇都不易，何況選兩個不同場址，這個社會不易接受。
6. 用過核燃料之護箱使用混凝土或金屬，及最終的處置地地點放在哪裡，是社會輿論焦點，護箱部分可以設法去說服不同的聲音；高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跟最終處置場，為減少阻力及波折，仍以同一個場址為宜。
7. 請台電公司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評估報告，再跟部長報告。

(二) 吳豐盛委員：

方案五、方案六幾乎一樣，僅有集中貯存不同，方案五是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在「地上倉庫」、方案六是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在「地下/坑道」，但估算出來竟然是方案五比方案六多，所以地上倉庫比較貴？

(三)王儷倩委員：

後端經費都是預估的，因此關於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美金匯率等參數假設非常重要，故參數選擇應有客觀的參考依據及說明，以面對外界質疑時，可以提出合理的解釋。

(四)林全能委員(李君禮代)：

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列七個情境，台電選了一個最經濟的情境，是不是可以加一個情境，也就是類似方案六，惟乾式貯存都是用金屬護箱，蓋部分環團比較希望用金屬護箱，雖然比較貴，但是安全性比較高，而法規當中並沒有特別強調要用金屬護箱或者是混凝土護箱，於是我們就選擇了比較便宜的混凝土護箱，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方案六是不是將乾式貯存的混凝土護箱改為環團比較喜歡的金屬護箱，這樣或許可以減少未來的抗爭。

台電公司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台電公司建議採用的是方案六，此為可能的方案中，最預期的情境且核後端費用最少的方案，未來幾年之內，遇到情境不一樣的話，必須要重估的時候，我們就依照當時的狀況再立即提出必要的重估。
- (二)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計畫一期跟二期採混凝土護箱，原能會都已經核准，且截至目前，並未要求台電公司非要改成金屬護箱不可，後面的二期到底要不要用金屬護箱，目前也沒有管制單位的要求及法制規定，純粹是外面有一些聲音，我們的想法是混凝土的護箱，國外也很多核能電廠在用，而且也是安全的，如果要採金屬護箱，台電要提列很多費用，這個是全民的錢，因此我們目前依據管制單位的要求，整個方向應該是採取最可以努力，讓經費可以最少的方向，方案六是未來努力的方向，如果未來變成一個共識是非要怎麼樣不可，屆時再作必要的重估，因為有五年重估、大變化的重估，不要每一樣都往上疊加，這個也是全民買單，也不是一個很理想的方式。
- (三)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要先放到地上倉庫，最後還是要再挖地下/坑道，所以方案五核後端營運總費用比方案六高。
- (四)集中式貯存所稱集中式貯存跟最終處置場，相同或不同，主要係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而言。
- (五)折現率以前的估算方式都是用平均，103年10月的時候，我們採納台電長期規劃小組建議，希望能夠用計量經濟去推估折現率，因此104年2月我們完成了綜合式的計量經濟模型及時間數率的建置。104年並召開了一個研討會，國內的計量經濟模型的專家、學者都有參加討論，目前估出來的是比較客觀的，也就是按照隔夜拆款利率來算十年期、二十年期及次級市場的變數設計。
- (六)如果採取的方案不是方案六，核後端營運總費用皆比方案六高，須填補之除役負債費用亦須相對墊高，電價費率審議會可能不會同意台電公司認列這麼大的費用，此

在選擇方案亦應列入考量。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基金業務組運作改以專任人員專職辦理相關業務，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請儘速報院完成員額核定程序，106 年本案所需費用請於本基金 106 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額度內，摺節開支，107 年本案所需費用亦請確認可順利銜接。

(二) 王儷倩委員：

因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自 105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現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依該決議修正相關規定，故本案如報經行政院同意聘用人員，106 年度所需經費亦僅能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465 萬元內調整支應，故初期經費如有不足，建議考量先以現有人力調配。

二、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及經濟部相關部門意見紀要

(一)召集人：

1. 本案有時效性，文字內容請參酌委員意見修訂，電業法及預算法兩法源依據並列，辦法修正後再陳報。
2. 關於委員組成比例，在立法院詢答，如果有承諾專家、學者或者是機關代表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則請遵循那個比例；沒有的話，我們建議機關代表不以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當然在遴選的時候還可以用更高的標準。
3. 第3條第1項第3款，「費用繳納期限」語意不明確，文字請再斟酌。

(二)劉文忠委員：書面意見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應負擔其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所需費用。請台電公司覈實估算並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費用，倘未來發生經費不足情形，應仍由台電公司補足。

(三)吳豐盛委員：

根據電業法的規定本辦法修訂有時效性，要儘快提出，今天委員如果有很好的意見、指教，我們都會參酌修訂辦法，管理會也會再跟國營會討論，之後就依照經濟部的法制作業陳報。

(四)林全能委員(李君禮代)：

1. 本辦法如以電業法第89條當作法源，則屬電業法的子法，整個作業程序就應該回到法制作業程序，也就是召開公開的會議，然後又要有一個預告的程序，聽大家的意見，並且最後公告。
2. 以母法電業法來講，是有提到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循的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在訂電業法的時候，原意是要賦予核能發電後端

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源依據，但是又沒有規範收支運用保管辦法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從母法看不出授權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否符合法規程序，請徵詢經濟部法規會意見。

(五)王儷倩委員：

1. 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故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之法源為預算法第 21 條。本案可參考其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體例，預算法及基金設置法源都列。
2. 另有關草案第 2 條條文，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依照辦法體例，相關文字仍應保留，故建議維持原條文第 3 條文字。

(六)林秀燕委員：

1. 本案是就基金原來既有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修正，關於新版修正草案第 2 條條文，贊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現行辦法第 3 條條文文字應可維持不必刪除，雖然目前有電業法明確法源依據，本基金仍然為預算法所定之特種基金，其相關預算作業仍受預算法規範，因此保留現行第 3 條條文文字並不衝突。
2. 修正草案第 12 條條文：「……，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建議修正為「……，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主要係考量國庫法之存廢已併公庫法研修一併檢討，目前基金存儲應優先適用公庫法，爰參酌相關政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建議文字修正。

(七)國營會：

本辦法草案管理會經辦部門事先與國營會協商過，其中特別建議加列的文字是**基金重估**要列入辦法當中，原規定沒有。第二個是**基金貸款的額度核定**要加列，是因為以前沒有監管。此次辦法修訂主要係因應電業法修訂，將來再依電業法中央主管機關制訂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計算收取相關辦法，調整本辦法文字。

(八)經濟部會計處：

核能後端基金原先是沒有法源依據，這個基金原來是依照預算法，當時是講依照預算法第幾條的規定來成立的，因此還是要有法源依據，至於法源依據要不要把電業法列入，要徵詢行政院法規會。

